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至今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七项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新增《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项具体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具体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是按照财政部自2006年2月15日起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3、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4、合并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5、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6、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伟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5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 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中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中行转债目前为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6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 / 365=100\times 1.7\%\times 280/ 365=1.304$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043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74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至少发布三次中行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含本次公告），通知中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015年3月6日为中行转债赎回登记日。本行将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中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86）10-66592638

（86）10-66595401

联系传真：（86）10-66594568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0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1。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50。

公司于2015年02月05日向民生银行认购3,400万元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认购金额：3,400万

7、年化收益率：4.5%/年

8、投资期限：2015年02月05日-2015年03月17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3、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4、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资金来源	理财银行	本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1,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E路发A款	保证收益型	2014/12/25	2015/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为5,2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10,300万元）的50.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15]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正先生，副董事长李芳英女士，总经理寇玉亭先生，财务总监方慧珍女士，董事会秘书顾冰先生，原独立董事尤家荣先生，原监事会主席毕东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自2014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72号），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82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简称"邓州牧原"）于2015年2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B140C017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B140C017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4、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

7、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4%。

8、收益计算公式：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每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应得收益=Σ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9、理财产品的赎回：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万份的整倍数。投资者可进行预约赎回。自2014年3月11日起每周的周四（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理财产品的赎回基准日。预约的赎回日期必须在预约日（含）之后的银行指定的赎回基准日。

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在赎回基准日下一工作日以内到账。赎回基准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赎回本金部分=赎回份额×产品单位（正常情况下为1元/份）。

10、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0377-61626816

1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GYASJD008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8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赎回。

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9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12日赎回。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全面发展，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布局"大健康娱乐"产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与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德索罗门"）及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仇黎明先生签订了《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的价格通过受让仇黎明先生持有的重组后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和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最终获得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具体详见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投资上关于拟投资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2014-079号）》。

二、投资进展

根据公司与中德索罗门及仇黎明先生签订的意向书，中德索罗门公司的有关重组应于2015年1月31日前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目前有关股权转让和中德索罗门的增资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情况

中德索罗门公司实际控制人仇黎明先生及其关联方原持有拟重组变更的公司为：阿可倍里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比安奇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友信德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盛大博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通锐特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戈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中海巴赫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德罗商贸有限公司、杰瑞亨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左拉时代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巴尔扎克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比斯莱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零幺零商贸有限公司、洛克菲勒兴业(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索罗门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共计15家。目前阿可倍里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比安奇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友信德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盛大博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戈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中海巴赫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德罗商贸有限公司、杰瑞亨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左拉时代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巴尔扎克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比斯莱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零幺零商贸有限公司、洛克菲勒兴业(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中德索罗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通锐特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德索罗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零幺零商贸有限公司；索罗门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由于业务调整已对其进行注销，目前处于注销公告期间，不再纳入重组范围。

综上，中德索罗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重组已全部完成。

2、增资

根据约定，中德索罗门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万，同时变更为仇黎明先生100%持有。经各方进一步协商，目前中德索罗门公司仍保留了原股东陈述芳女士0.1%的股份，仇黎明先生经增资持有中德索罗门公司99.9%的股份，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现已完成，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名称：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雄狮机械厂）6幢1层020室
- 法定代表人：陈述芳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6日
- 营业期限：2010年7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
-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中德索罗门公司有关重组及增资事宜已全部完成。公司拟以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的价格通过受让陈述芳女士持有的重组后标的公司0.1%的股权及仇黎明先生持有的重组后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及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最终获得标的公司51%的股权。

鉴于目前仍处于对中德索罗门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过程中，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有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中德索罗门公司营业执照
- 中德索罗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交易概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与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 "通广集团工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将以约2.8亿元对价获得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七一二"）约11%的股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该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简介

七一二始建于1936年，是我国最早的大型综合性电子工业企业之一，七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军用、民用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的研制开发。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宝。

七一二是国内领先的军用无线设备、导航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军/民用无线通信设备、卫星定位导航设备、集群移动通信系统、海事通信产品、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是军用无线通信设备主要供应商之一，是导航设备重要供应商；是 "铁道列调通信设备" 定点制造单位；是公安专用集群通信设备研发单位。现有员工144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41人，高级工程师130人，工程师258人，国家级技术专家5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环集团" ）工程技术授衔专家10人。

2、交易方式

通广集团工会本次向公司转让的股权，系七一二员工所拥有的七一二股权，该等股权由通广集团工会代七一二员工持有，并登记在通广集团工会名下。七一二员工已经授权通广集团工会向本公司出售该等股权。

收购前后，七一二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股权架构	本次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49%	38%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26%	26%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5%	2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1%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简介

（1）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性质的大型企业集团，旗下拥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近50家，另有各类教育及科研机构若干家，员工总数近5万人，2013年整体销售收入达755亿元。主要从事军民用通信、广播音像、半导体器件及材料、基础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一二厂）是具有七十余年发展历史的综合性电子工业企业，国家一级企业，是中国第一台电视机的诞生地。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的主要条款

（1）公司以约2.8亿元对价从通广集团工会购得七一二约11%的股权。

（2）七一二公司董事会由7 名董事组成，其中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TCL 集团、中环集团以及通广集团各提名2 名董事，其中TCL 集团提名的一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三、该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七一二股权，是公司在商用系统业务群的一次重要拓展，有利于公司通过既有的通信领域技术优势，进入军用、警用、铁路、交通等行业专用通信设备，集群移动通信系统等市场。

公司将与七一二原有股东一起，发挥各方的技术和渠道优势，在单机通信设备及通信系统等领域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和合作，并在北斗导航系统的应用领域进行更广泛的探索，在国防信息化和现代化方面持续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一家公司关于非洲钾盐资源项目接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与国内一家公司就非洲钾盐资源项目的投资事项进行接触洽谈，由于钾盐资源项目需结合当地政治、法律、经济环境、矿藏地质结构、资源储量、开采工艺技术等诸多因素相关，需详细调查了解诸多相关情况，尚需做大量的基础工作才能为是否投资提供决策依据。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防止股票异常波动，现简要公告此事项。

目前尚不能确定双方是否会进行进一步探讨或就项目投资达成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非洲钾盐项目若有进一步进展，公司会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初永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初永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初永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华侨城A（000069）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自2015年1月22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2-10